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左贡县交通运输局*（单位名称）*的昌都市左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应急物资采购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昌都市左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应急物资采购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都市昌汀商贸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88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30 万元[1]，属于*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都市昌汀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